

107學年度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與高中職建立長期良好關係，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」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- 二、申請補助項目：
 - (一)專題合作：與高中職專題合作、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。
 - (二)教師研習營：高中職諮議委員研討新課綱、教材開發、證照種子教師培訓、教師工作坊。
 - (三)學生研習營：寒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研習營、到校參訪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檢送「[申請表](#)」及「[計畫書](#)」各一份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經校長簽核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補助經費：
 - (一)專題合作：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，此項應與高中職校教師共同指導，可於經費中編列 20%(含以上)費用，以補助校外教師於此項活動中協助指導之相關費用。
 - 1.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申請補助校內外講座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。
 - 2.與高中職專題合作申請補助校內外指導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。
 - (二)高中職校教師研習營：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，此項應以本校教師及高中職校師共同參與，可於經費中編列 20%(含以上)費用，以補助校外教師於此項活動中共同參與之相關費用。

此項為申請補助校內外教師鐘點費、諮詢費、車馬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、餐點費、學生工作費。
 - (三)高中職校學生研習營：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，此項應邀請高中職校師生共同參與，可於經費中編列 20%(含以上)費用，以補助校外教師於此項活動中共同參與之相關費用。

此項為申請補助校內外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、餐點費、學生工作費、其他費用。
- 五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 - (一)上述補助經費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鐘點費：講師費、指導費及評審費，校內師資每小時 800 元，校外師資每小時 1,600 元，鐘點費申報須附上簽收領據。
 - (三)諮詢費：參與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之高中職教師，每次支付 2000 元，申報時須附上會議記錄及簽收領據。(校內教師不得編列)
 - (四)車馬費：參與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之高中職教師，每次支付 500 元，申報時須附上會議記錄及簽收領據。(校內教師不得編列)
 - (五)教材費：上課書籍及講義影印費，申報影印費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書籍封面影本)。
 - (六)耗材費：實習零件(需明列購買項目)、文具用品(需明列購買項目)、墨水或碳粉匣、光碟片、影印費(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)...等。一般耗材與物品之定義，請依據本校保管組規定。
 - (七)餐點費：教師每人每餐(含課間餐點)最高 120 元，學生每人每餐(含課間餐點)最高 100 元。

(八)學生工作費：如辦理研習營或競賽活動時，可編列學生工作費用。工作費比照校內工讀金每小時 140 元(108 年 1 月開始為 150 元)，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及工作紀錄表。

(九)其他費用：如辦理競賽活動之獎金及禮品或到校參訪之遊覽車費用及保險費用，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、發票、收據及活動紀錄(內含照片)。

六、計畫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(五)前接受申請，補助經費需於 108 年 7 月 9 日(二)前執行完成。

七、計畫結案須知：

(一)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周內提交「[與高中職聯盟合作報告書](#)」。

(二)電子檔光碟：包含課程講義(WORD 檔、PPT 檔...等)、專題成果(照片或影音檔)、活動照片、回饋問卷、活動簽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八、本計畫相關條文之修訂應以本校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」為準。